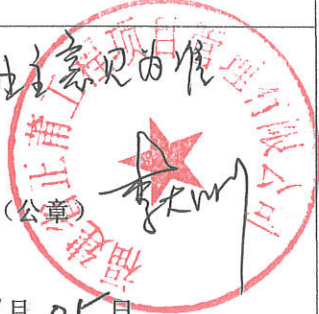


莆田市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表

编号：

一、 工程概况	项目名称	莆田市城厢区 2022 年华亭镇后角村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		建设单位	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人民政府
	施工单位	福建省蟠虎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监理单位	福建省正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	设计单位	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	合同造价	2063383 元
二、 设计变更 申请	1、拟设计变更类别	1. 非小规模工程（四类）：达到合同价 1%-3%（含 3%）或金额 40-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。（ ） 2. 小规模工程：增加造价 4-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，且变更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。（ √ ）			
	2、拟设计变更理由	1.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；（ ） 2. 因资源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考古及调查、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，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；（ √ ） 3. 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，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。（ ） 4. 因政策调整、规划变更、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。（ ） 5. 有关部门检查、省（市）领导调研视察、市政府文件（或纪要、备忘录）作出书面要求的。（ ）			
	3、拟设计变更内容	根据图纸会审及现场勘察情况，建议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： 1、左岸桩号 Z0+267-Z0+568 段干砌挡墙背面高出部分因耕保田地无法征地回填土。对该段干砌挡墙正面增加塞浆勾缝。 2、补充污水管线路、化粪池、检查井及支管平面、断面细节图。以变更后图纸计量。做法见（图号 BG07~12）。因波纹管材质属于塑料制品，容易破损，现场无法与块石挡墙同时施工，同意挡墙砌体完成后先回填土后再重新开挖污水管道。 3、同意对砖砌花池外侧及顶面增加 M10 水泥砂浆抹面。 4、同意透水砖颜色为绿色，采用方格网铺法，工程量不变。 5、补充护岸田间涵管排水平面图、拦水坝底排泥管、增加灌溉引水管道，具体做法见（图号 BG04~06）以变更后图纸计量。 6、左岸 Z0+558-Z0+568 处 10 米护岸因上面搭盖民房未拆除无法施工，同意甩项。 7、左岸 Z0+573-Z0+597 段原设计 24 米长步道因征地权属难以调整，同意甩项。 8、左右两岸 Z0+597-Z0+628 段 31 米长护岸及步道因征地权属难以调整，同意甩项。 9、因 K0 段步道属于耕保地，同意取消该段路缘石及透水砖步道，取消后改用种植草皮衔接。具体做法见马尼拉种植图（图号 BG-03）。			

		10、应甲方要求，Z0+562 处拦水坝向下游移 30 米工程量不变；在 Z0+704 处增加一个拦水坝，坝面宽度 3.9 米做法同原设计，增加所有拦水坝坝体下游河道浇筑 C20 埋石混凝土长 5 米、宽度为两护岸基础之间、厚 0.5 米作为缓冲带。（混凝土面层高度与护岸基础面平）。原右岸 Z0+704-Z0+736 段已建砌石挡墙因基础深度不足，河道清淤后造成基础悬空暴露在外，同意对该段基础进行加固处理，具体做法见新建河岸砼护脚及拦水坝（图号 BG-02）。 11、Z0+776 处人行桥因征地权属难以调整，同意向下游位移 20 米，两侧花池步道及路缘石也相应位移，工程量不变。左岸护岸 Z0+776-756 甩项 20 米。 12、Z0+677-Z0+690段此处为大冲坑，深度超出设计护岸基础标高，同意对该段基础进行加厚处理，具体做法见Z0+677基础加固变更图（图号BG-01）。对左岸Z0+455-Z0+558段护岸后侧增加C20砼护脚1米高，宽0.35米，长63米。本段施工计入人工开挖基槽及人工肩挑150米浇筑C20砼。 13、（图号 HTHJ-SGXT-HD08）绿化说明第 4 点：木芙蓉间距 1.5M 一株，冠幅 120CM，胸径 80CM 属笔误，应为间距 1.5M 一株，高度 120CM，冠幅 80CM。	
	4、预估的造价变更	本次变更及签证：145796元，下浮11%后129758元，（小规模工程增加造价在 4-40 万元范围）	
	5、其他附件材料	1、现场签证单、工程联系单、预算书等。	
三、备案部门意见	6、项目建设及参建单位意见	 项目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  2025年 8 月 05 日	 项目施工单位：（公章）  2025年 8 月 05 日
		 项目设计单位：（公章）  2025年 8 月 05 日	 项目监理单位：（公章）  2025年 8 月 05 日

(非小规模工程四类、小规模工程增加 4-40 万元且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备案)

项目行政主管部门: 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表格一式六份（计算机打印，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说明）。类别和原因在括号内打√即可。

2. 本表格适用于以下设计变更备案：非小规模工程（四类）：达到合同价 1%-3%（含 3%）或金额 40-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；以及小规模工程：增加造价 4-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且变更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。3.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的造价变更，在报送审批时允许进行增减对抵；主要材料差价调整部分和工期奖罚金额不纳入累计造价中进行审批。